思辨《學位授予法》中學位論文得不公開之但書：權宜措施與修法建議

何萬順 [a*]　何姵萱 [b]

摘要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學位論文應於國家圖書館公開，「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在此但書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永不公開的案例屢見不鮮引發質疑。本文對此提出反思。首先，大學應秉持學術良知，將此類案例降至最低，必要時可採「遮蔽」的方式：由學生提出申請遮蔽部分內容，經學院之獨立委員會審核通過。然而，根本的解決之道在於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取消得不公開之但書，以達到學位論文全面公開的境界。本文進而建議與時俱進之重大配套措施：同時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7 條，取消學位論文為碩士學位之畢業條件，改為選項，接軌國際通行之碩士學位 AB 雙制。

關鍵字：學位論文、學位授予法、強制公開、延後公開、遮蔽

Reflection on the Proviso in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Allowing Non-Disclosure of Theses

Abstract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stipulates in Article 16, Paragraph 2, that degree theses shall be made public at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f, however, any of them involv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atent matters, or is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and this has been confirmed by the university, the material may be placed under embargo for a certain period, or access to it may be denied.” Under this proviso, such cases are not uncommon and raise concerns. This article offers some reflections on this matter. First, universities should adhere to academic integrity and minimize such cases. When necessary, partial “redaction” of content may be used: the student applies for the redaction, and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llege must review and approve it. However, the fundamental solution lies in amending Article 16 of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to remove the proviso allowing non-disclosure, thereby achieving full public access to all degree theses. We further propose an important complementary measure to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amending Article 7 of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to remove the thesis requirement as a graduation condition for a master’s degree, making it optional, thereby align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dual-track master’s degree system.

Keywords: degree thesis, Degree Conferral Act, mandatory disclosure, thesis embargo, redaction

[a]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兼任講座教授
ORCID: 0000-0002-8255-8061
[*] 本文通訊作者：onesoon@gmai.com
[b]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級研究人員
ORCID: 0009-0006-8805-6923

一、前言

《大學法》第一條闡述大學之宗旨，在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而其指稱之「大學」為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換言之，學位乃是大學對於完成特定高等教育課程，並且通過學術與修業要求者所得以取得之資格認證。由於大學以研究學術與培育人才為其核心宗旨，現今多數大學及其系所遂以學位論文作為檢驗碩博士生學術能力與研究成果之重要依據。然而，關於碩士學位論文是否必要、是否應予公開，學界或有不同意見，但學士學位無需學位論文而博士學位需有學位論文已是共識，爭點僅在於碩士學位。關於本文之主張，將於第四節及第五節探討。然而，《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但書造成學位論文全面公開之例外，學界與法界自始存有疑慮，陸續有學者主張國家應修法彌補（章忠信，2019；趙俊祥，2022；何萬順等，2025）。就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的積極面而言，學位論文全面公開不僅符合大學之公共利益與學術責任，且已是國際學術開放趨勢之重要一環；而在防止學位論文學術弊端的消極面上，全面性的強制公開是防堵漏洞最有效的手段，可一定程度消弭審查標準不一與黑箱作業的爭議與質疑。因此，解決之道應是修法取消《學位授予法》中學位論文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但書，以達到學位論文全面公開的境界。

然而，要取得各方共識並完成修法程序，必然曠日廢時。在此現實下，大學應在大學自治的理念下，秉持學術良知，盡可能排除所有不公開與延後公開的案例，本文因此試圖探究大學是否可採將論文部分內容「遮蔽」的方式作為此過渡期間的權宜措施。此外，《學位授予法》對於碩士學位論文的畢業條件，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是否仍合乎時宜、是否仍合理必要，也應嚴肅面對。

因此，在上述背景下，本文將針對以下四個研究問題進行思辨：

一、對於學位論文公開一事，現行國家法令與大學實務的現況為何？

二、為達成學位論文全面公開，大學對於提出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可否採取部分內容「遮蔽」的方式作為修法前過渡期間的權宜措施？

三、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取消學位論文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但書，是否合理正當？

四、《學位授予法》第 7 條將學位論文作為碩士與博士學位之必要條件，是否應同時修訂，將碩士學位之學位論文改為非必要條件？

本文之架構如下。在闡明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後，第二節首先釐清現行《著作權法》與《學位授予法》對於學位論文公開的要求，聚焦於學位論文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的但書，並且檢視大學在實務上的作為。第三節討論如何以「遮蔽」部分內容的權宜措施，達成學位論文在形式上的全面公開。第四節則提出根本的解決之道：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取消學位論文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但書，全面要求學位論文應立即公開。然而，考量國際間對於碩士學位在當代高等教育中的定位，第五節進而主張《學位授予法》第 7 條應同時修訂，將學位論文改為碩士學位之選項，而非必要條件。

二、現行法令與實務

學位論文乃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的重要創作成果，其公開與否涉及學術推廣與傳播、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保護等多重議題。根據我國現行法規，《著作權法》

與《學位授予法》分別從不同角度對學位論文的公開與保存提出規範與限制，相關規範請見以下兩小節。

1.《著作權法》對於學位論文公開之規範

學術論文為研究生未正式出版之著作，著作權歸屬於論文撰寫者──即學生本人──，既然身為著作權人，自然應當受《著作權法》（2022）之規範與保障，包括公開發表、重製及公開傳輸等均有所本。然而，針對著作權人是否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粗體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有以下論述：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此條文表明，除非學生明確表示拒絕公開論文，否則法律上推定其同意公開發表。換言之，學生在取得學位後，基本上論文應公開發表，且此公開之規範對於學生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論文的公開發表有助於促進學術知識的公開透明，不僅能夠促進學術交流，對學生日後的研究與延伸亦有幫助。

2.《學位授予法》對於學位論文公開之規範

不同於《著作權法》之「推定」學位論文公開，《學位授予法》強制學位論文應於國圖公開。以下為《學位授予法》（2018）第 16 條（粗體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之論述：

> 1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2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3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可見現行《學位授予法》的規定確定了學位論文應於國圖與校圖保存，且必須於國圖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公開。然而，第 2 項的但書規定了例外狀況，即是：「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換言之，若論文因內容涉及機密、專利權或其他法律限制，學校得以決定使該論文永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此一但書成為了學位論文全面公開的破口，各校判斷論文是否得以公開之依據為何？學生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理由是否完善？何萬順等人（2025，頁 173）對於《學位授予法》之詮釋，認為若碩博士生主張其依著作權法規定不予公開其學位論文，並提出申請，學校仍應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審查是否有延後或不公開之正當理由（例如涉及

機密或專利事項），並得決定是否同意其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申請。若學校拒絕學生之申請，但學生仍堅持其著作權而拒絕公開論文，則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不授予學生學位。

本文對於上述所謂之「相關規定」進一步說明如下。首先，《學位授予法》第 1 條即明確揭示「**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清楚規定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紙本與電子檔送國圖與校圖保存。第 2 項進而要求「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電子檔。由此即可推論，學生若援引《著作權法》而拒絕遵守上述兩項規定之一，則大學「**依本法之規定**」自然不得實施「**學位之授予**」。

其次，各大學對於學位授予與學文論文公開也都有明確規定，將之設為俗稱之「畢業條件」；在何萬順等人（2025）所調查的 133 所院校中無一例外。110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於（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中，對於學位證書之頒發亦清楚指出「**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學位論文是否依法公開不僅涉及學術研究的公益目的，且與檢視論文學術品質與是否涉及抄襲直接相關（章忠信，2019；何萬順等，2025），因此，此項要求作為畢業條件應屬大學自治「合理必要」之範圍（何萬順等，2019）。但本文進而提醒，學生若拒絕公開其學位論文而導致學校拒發學位證書，而因此認為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則可採取行政救濟之法律途徑維護權益。

至於可不公開之但書，最重要的考量是，其中之「機密」所指為何？教育部於《學位授予法》修訂施行後曾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臺高教(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行文各校（粗體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 **學位授予法修正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u>涉及國家機密</u>、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審議機制**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的但書僅稱「**涉及機密**」，但教育部函文卻稱是「**涉及國家機密**」，導致部分大學與學者誤以為後者是法定文字。例如，曾淑賢（2019，頁 13）即認為《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為「**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可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王宏德（2019，頁 21）也認為「公司機密」與「業務機密」應予排除。然而，依據章忠信（2019）對於修法過程之描述，但書中所稱之「**涉及機密**」乃包含「營業機密」與「國家機密」。就實務而言，何謂「機密」以及是否構成不公開的要件，其審核權限均在大學。

教育部又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指示各校：「**查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但<u>涉及機密</u>、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教育部，2025，粗體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此函文與《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範相同，並非將「機密」之範疇限定於「國家機密」，「公司機密」與「業務機密」亦應包含在內。更重要的是，此函文亦統一規定了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自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若要延後公開其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且由考試委員會審核，看其學位論文是否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

供，若有，則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佐證；若涉及專利，也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說明。在此函文發佈後，國圖亦已據此修訂「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全台各校因此均需依循此最新規範修改校內規定。

然而，事實是研究生若因故掌握國家機密，依法本就不得洩漏。《國家機密保護法》（2023）之第五章（第 32 條至 38 條）訂有明確之罰則，例如，第 32 條第 1 項即明訂：「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學位論文中若含國家機密，則論文指導委員會以及審核論文是否可不公開之委員會，都勢必清楚且完整地看見論文中之國家機密，研究生因此顯然已違法洩漏與交付國家機密。章忠信（2019）因此主張，學位論文本就不應涉及機密，無論是國家機密或營業機密；至於專利權，《專利法》（2022）第 22 條亦有明確規範，只要論文公開後一年內申請專利，即享有所謂的「優惠期」，以保障論文著作人之專利權不受論文公開的影響。因此，《學位授予法》學位論文得不公開之但書並非合理必要。

對於上述學位論文公開之法律規範，大學普遍無異議地遵守，依法配合（何萬順等，2025）。然而有少數學者不表認同，例如，周佳宥（2018）認為現行法令強制於國圖公開論文紙本或電子檔已違反必要性之要件，有違憲之虞，也可能違反對作者財產權之保障，因此主張應給予著作權人合理之報酬或補償。邱炯友與李韻玟（2019）則雖認同論文無償公開有利學術發展，並可維持學術倫理，但亦對著作人以有償的方式公開論文表達支持，主張如此方可使臺灣學術研究發揮更大的價值。相形之下，何萬順等（2025）提出的主張最為前衛激進，認為即使現有法令並未明確規範，大學仍可在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的框架下，在學則中明文規定所有學位論文均需授權校圖與國圖於網路即時公開。

三、遮蔽之權宜措施

雖現行法規規範學位論文原則上必須公開，但實務上對公開之範圍仍存有諸多限制與彈性，依據前述《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範，若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形，學生可以向學校提出申請，若經學校審查委員會或其他單位認定後，得以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其學位論文。然而，此類規範容易被濫用，甚至導致學術交流遭受不必要的限制。

本文作者認為基於學術傳播立場，應以修改《學位授予法》之方式，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立即強制公開，然而，修改法律畢竟工程浩大，須審慎評估，且法案的更改曠日廢時，因此本文提出學位論文應考慮「部分公開」之彈性作法。事實上，許多行政機關或教育機構經常以「遮蔽」的方式處理涉及隱私或機密之文字、圖像，例如：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公告、放榜名單等均會以遮蔽部分姓名的部分字元，以保護學生隱私，此「遮蔽」部分內容之作法亦可見於政府機關（楊芳苓，2009；中華民國內政部，2024；曹晏郡等人，2023）。以國家機密文件為例，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刪除「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且若有延長保密必要者，也需逐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賴于榛，2023）。由此可見，國家機密應透過合理程序處理機密問題，學位論文若有其他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也應當由學生提出申請，並且由院級審查委員會專責規範其申請理由是否得當。此處以院級審查委員判定學生之申請，參考自何萬順等人（2025，頁 188）之看法與理由，認為相較於校級審查委員會，院級委員會具備

一定程度之系所專業，又較系級委員會更能秉公處理。故本文建議以院級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之申請較為適當。

除了我國對於國家機密的遮蔽外，國外大學亦有論文部分遮蔽後公開之規範，亦不勝枚舉。例如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即允許學生經指導教授與出資機構同意後，將部分不得公開的資訊遮蔽後公開。英國 The Open University 對於電子論文亦具有類似遮蔽後公開的規範（The Open University, n.d.）。再以劍橋大學為例，對於涉及無法取得授權的第三方著作權、人物照片或敏感資訊等，學生可以製作「遮蔽版本」之論文，且論文應儘量完整，並於特定情況下可公開遮蔽後的版本，並於遮蔽處加註說明，確保論文主體盡可能完整公開（University of Cambridge, n.d.）。

此類國際實務顯示，透過遮蔽部分內容的方式公開論文，已為學術社群所接受。由此可知，遮蔽部分內容後公開學術論文在我國應該也是立即可行的，而且在大學自治的框架下，只需大學內部有正當程序即可實施。綜合我國憲法釋字第 563 號所揭示之大學自治憲法意涵、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配套規範，現行法制並未明文禁止學位論文之「部分內容遮蔽後公開」。是以，學位論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等，而採用遮蔽的方式公開論文，並不悖於現行法制。因此此一作法得以符合何萬順等（2019）所提出之「品字標準」，符合以教學為目的之最高宗旨，並兼顧內容妥適性與制度正當性。本文建議對於學生提出之不公開及延後公開申請、遮蔽部分申請，學校審查委員會應具備公開透明之規範，並具有對申請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權，學生對論文不公開、延後公開及遮蔽後公開的申請程序及可能結果，以下圖一之流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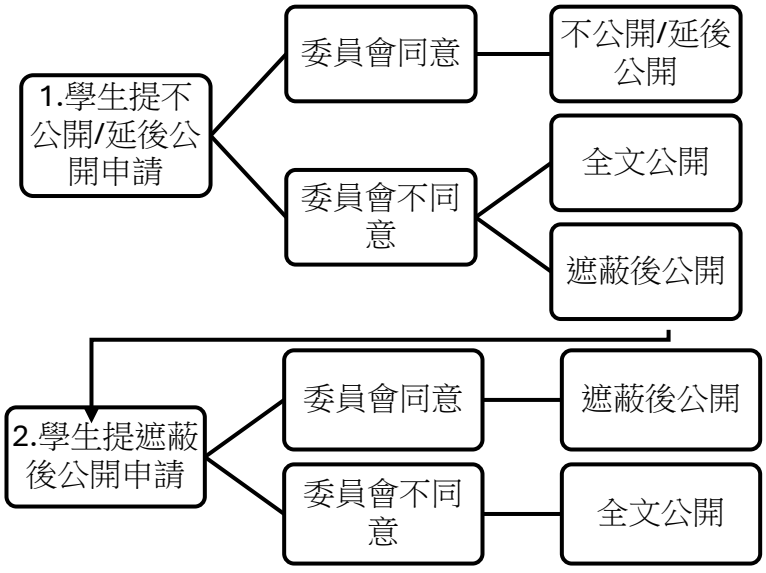

圖一、學生論文不公開/延後公開/遮蔽公開申請流程圖

在圖一所提出的架構中，學生論文若有涉及機密、專利等而不想即時全文公開其論文，可以由以下兩種方式提出申請。第一，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第二，申請遮蔽後公開。無論學生申請何種方式，都須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同意或不同意。

首先，若學生提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申請，審查委員會同意，則依現行法規處理，意即使該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但若審查委員會不同意，則可能有兩種結果，其一，該論文必須全文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至少於國圖內公開紙本或電子檔；其二，學生可再提出「遮蔽」部分內容後公開之申請，其流程與下段說明相同。

若學生提出遮蔽後公開之申請，同樣須交由審查委員會決議，若同意，則可依學生之意見，遮蔽部分內容後公開論文；若委員會不同意，則該論文必須依照現行法規之規範公開。值得注意的是，為了避免影響學生之著作權及重製權，遮蔽的範圍由學生自行決定，若審查委員會對遮蔽之比例、內容有所疑義，也應與學生討論以利雙方取得共識，確保審查之公正。若學生對學校之判定與處置不服，仍得循校內申訴、教育部訴願與行政法院訴訟之途徑，尋求救濟。

四、修法取消得不公開之但書

前述第三章描述了在現行法制框架下，學位論文申請不公開時可採取的遮蔽權宜措施，然而本文認同章忠信（2019）之見解，認為應透過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之方式，刪除現行法規中關於「得不公開」之但書，才能從法制面釜底抽薪，為各大學對學術論文的規範提供明確且一致的法律依據。

學位論文強制公開的核心目的，在於促進學術成果的廣泛傳播，不僅讓研究生的學術努力得到展示機會，也方便後續研究者參考與延伸。公開研究資訊對於促進學術傳播極為重要，若能分享資訊，將有助於科學發展，使寶貴的研究資源發揮最大價值（Piwowar & Vision，2013)。此外，公開學位論文有助於提升學術誠信，對公眾審查亦有助益，或許可以降低抄襲之意願。再者，何萬順等人（2025）表示論文口試多為公開舉行，若學位論文涉及機密，自然不應當於公開場合發表，章忠信（2019）且指出，一般論文之內容本不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否則可能會有後續之法律後果，況且專利申請亦不會因學位論文公開發表後受到影響，因有專利法第 22 條主張優惠期之保障，因此並不需於《學位授予法》加入此但書。

探討學位論文不公開之理由，曾淑賢（2019）指出，許多人並非出於涉及機密或專利之考量，學生不願公開學位論文之原因可能是因為擔憂論文品質不佳，或是擔心論文公開後會被檢舉抄襲，以致學位被撤銷。由此可以推論，學位論文不公開之制度若繼續存在，則可能成為遮掩學術瑕疵之捷徑。另外，曾淑賢（2019）亦表示延後公開之申請過於簡便與寬鬆，學校系所往往也並未嚴格把關，審查流於形式，且論文不公開之原因五花八門，難以判定，因此主張學位論文強制公開可以督促學生與校方，使其更重視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並降低論文抄襲等負面事件。

綜上所述，本文呼籲政府以修法之治本方式取消《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對於學位論文得不公開之但書，避免將不合理的不公開論文理由制度化，且因現行法制已對相關規範有所限制，應以更嚴謹的制度保障學術透明度與公平性，如此一來，才能有效遏止論文抄襲，並促進學術成果之廣泛傳播與共享，實現高等教育的公共利益與學術責任。

五、修法採取碩士學位 AB 雙制

本文建議修訂《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然而，修法程序繁複且曠日廢時，短期內難以見效。在修法完成之前，除了採取遮蔽方式公開論文外，若能從根本上探討碩士論文對於碩士學位的必要性，或許能在兼顧學術品質與防範抄襲之間取得平衡。值得探討的是：碩士論文是否真為取得碩士學位的必要條件？對於修讀碩士學位須撰寫論文才得以畢業之規範，可見於《學位授予法》第 7 條，其條文如下（粗體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1.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2.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4.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根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除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屬專業實務之碩士生得以以其他方式取代碩士論文外，多數學校科系均仍須透過完成學位論文之方式取得學位，然而，依照現行的國際趨勢，要求碩士生畢業前一定要完成論文或許已不合時宜，以下從英、美兩國以及臺灣兩間頂大的碩士論文 AB 雙制為例，說明碩士學位論文可改為選項。

1. 以英美兩國的作法為借鏡

首先以英國為例，隨著研究所教育規模擴張，取得碩士學位的目的不同以往，漸漸走向多元，例如：博士準備課程、興趣培養、就業需求等，也因此，1970 年代後，英國研究所不再只以研究學位（research degree）為導向，而增加了授課學位（taught degree）的類型（符碧真、王秀槐，2005）。現在的英國碩士學位分為兩種：研究型與教學/修課型，前者之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Philosophy（Mphil），可視為博士先修學位；後者為一般碩士課程，通常以 MA 稱之（李儀芳，2009）。MA 以課程為導向，通常修習一年即可畢業；Mphil 為傳統研究學位，可視為 PhD 學位的縮影，地位比 MA 要來的高，通常須修讀兩年，學習研究方法並完成論文才得以取得學位（符碧真、王秀槐，2005）。大學數位館藏的學位論文也因此限制在博士學位（PhD 或 DPhil）與哲學碩士學位（MPhil）（曾淑賢，2019，頁 23）。

美國碩士學位亦有類似區分，碩士學位名稱又可分為 Master of Science（MS）、Master of Arts（MA）等。一般碩士需要至少修習一年的課程，但學術性的 MS 與 MA 需要修習兩年課程，並完成論文、通過口試取得學位，接著才得以繼續攻讀博士。因此，碩士學位一般區分 A 制（Plan A），需完成學位論文，但畢業修課學分數要求較低，與 B 制（Plan B），並無學位論文的要求，但要求較高的畢業修課學分數。這種彈性的作法也回應了職業性的碩士並非著重於學術研

究，而是針對特定行業或專業技術進修，因此不需有撰寫論文之要求（何慧儀、陳靖雯，2013）。

從英美兩國對於碩士學位在學位論文上的彈性作法來看，碩士課程的設計依據學生未來需求分流，各自有不同的修業規範，並無必要強制要求一律均需提交碩士論文。從此國際趨勢反思臺灣：碩士論文是否應是完成碩士學位的必要條件？答案顯而易見，作為選項反而更為適當。事實上，不只是國外，臺灣部分大學在碩士生的論文畢業條件上也已有了妥協的權宜作法。

英美兩國之碩士學位制度所以具高度參考價值，在於其高等教育體系同時兼顧學術研究導向與專業實務導向，並已長期制度化區分不同類型的碩士學位（如研究型與專業型）。此一作法不僅回應多元就業市場的實際需求，也透過彈性的修業與評量方式，確保學位品質與就業需要。對臺灣而言，英美經驗具有指標性意義，顯示碩士教育的核心已不在於論文形式本身，而在於是否有效培養學生對應其未來發展所需之能力，值得作為檢討與改革現行碩士學位制度的重要借鏡。

2. 以臺灣部分大學研究所之權宜措施為例

雖然我國現行法律規定，碩士學位必須完成學位論文，但已有少數大學的研究所採取了權宜措施，在實務上已某種程度地實踐了美國的 AB 雙制。我們以三所大學之研究所為例，首先是臺師大英語系文學組碩士班規範，其課程與學分一項明確說明碩士班學生的畢業論文採用 AB 雙制，選擇論文 A 制者，須修畢二十七學分，碩士論文的頁數規定須至少 60 頁；選擇 B 制者，則須修畢三十三學分，論文頁數至少 30 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2024）。該系之語言學組碩士學位也有類似之 AB 雙制。選取 B 制的學生可透過修習較多課程的方式替代傳統的長篇論文，與國外碩士學位 AB 制異曲同工，即藉由修習較多專業課程的方式取代撰寫學術論文。

類似規範可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其論文採取雙軌制，分為學術論文組（A 制）及實務論文組（P 制），兩者在所需必修學分並無差別，同樣必修 9 學分，然而，A 制選修僅需 18 學分，P 制需選修 27 學分，至於畢業最低總學分數，A 制為 33 學分，P 制需要 42 學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無日期）。

再以陽明交通大學為例，其英語教學研究所將碩士學位論文分為三制，A 制為學術型論文，B 制為專業實務報告，C 制則是文獻探討型論文。其中，A 制為傳統之研究型學術論文，需完整撰寫摘要、背景、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及參考書目等；B 制則是要完成以教學實務為導向的作品與評介，並公開發表；C 制則僅需撰寫經指導教授認可之文獻探討類型之文獻探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2021）。因此，其 A 制與 B 制均屬完整論文，僅需修滿二十七學分，但其 C 制之論文要求較低，因此需修滿三十三學分（多修兩門課 6 學分）。

此外，同校之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組與語言學組均有畢業論文 AB 兩制規定，文學組 A 制須修滿 25 學分、B 制須修滿 31 學分；語言學組之 A 制須修滿 27 學分、B 制則須 33 學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2025）。

另外，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現已停招）亦將畢業論文分為 AB 兩制，A 制所需學分為 20 學分，其論文則要求以六萬字以上為原則；B 制需要修 28 學分，然其論文僅需二至三萬字（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16）。該校之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亦有 AB 制區分，其 A 制須修完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繳交學術論文；B 制同樣規範須修完畢業學分，然其可以「專題製作報告」，並據以論述，以取代撰寫學位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2021）。

同校之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原文學與文化研究組）及碩士班英語教學組亦有類似規範。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將學生畢業論文分為 A、B、C 三制，選擇 A 制之學生，需修習 33 學分，且畢業論文規範至少 70 頁；選擇 B 制之學生，則需修習 39 學分，畢業論文僅需 30 頁；選擇 C 制之學生，需修習 33 學分，無須撰寫畢業論文，可以紀錄片、短片拍製或主題影展規劃加英文書寫之製作、策劃論述（至少 30 頁）以取得學位。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則分為 AB 兩制。A 制需修習 36 學分，撰寫至少 70 頁之畢業論文；B 制需修習 39 學分，得跨組或以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 3 學分，畢業論文應至少 30 頁（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2021）。

以上例證顯示，臺灣部分大學已率先鬆綁碩士論文要求，為有志於專業進修者提供更彈性的學位取得途徑，即並非要求所有學生均須完成長篇學術型論文，而是可透過多修課或是撰寫字數較少、非研究類型之報告及論文，或以報告、影片之方式取得學位，可見在臺灣，學術性論文可以不是取得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因此，其他大學或許可以借鑒英、美兩國或是臺師大、陽交大、東華大學的模式，適時鬆綁碩士論文的規範，如對學術有興趣的研究生，可以撰寫學術型論文的方式取得學位，訓練其研究能力；若只是要精進專業知識而非持續研究，則可以透過多修課的方式，學習專業技能。上述之學校採行之「類 AB 制」為現行法規規定下「治標」之權宜措施，若欲與國際接軌，則應該「治本」，透過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1 項，將此國際趨勢納入考量，亦即，碩士學位不一定要做研究、寫論文，有些學生選擇攻讀碩士只是為了再精進學士課程，或是有其專業考量，並非一定要具備獨立研究之能力。

再者，如修法成功，學術型的碩士論文成為畢業的其一選項，則應於畢業證書註明學生之碩士學位類型，此一作法類似於英國之 MA 與 Mphil 之差異，有助於提升學位價值與對應職場需求。此外，根據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意見，美國制度對課程設計與授予不同學位證書有所區隔，臺灣應可仿效。因為在臺灣傳統思維下，是否撰寫論文，在社會上可能有不同的評價，若學位證書註記碩士學位類型，或新增碩士論文之題目，將有助於 AB 兩制的學術區隔。例如，大學講師可能較傾向錄取撰寫傳統學術型論文之碩士，因其具備獨立研究的經驗；補習班或學校老師則可能較容易錄取修習較多專業技能課程之學生，因其知道更多教學方法，在教學方面更有經驗與創見。

除此之外，採用論文 AB 制對於臺灣教育而言更具彈性與實質效益，若強制要求研究生必須撰寫一篇學術型論文才得以畢業，不只需耗費大量時間，對其專業項目可能亦無幫助，反而容易導致資源與時間的浪費。更甚者，若一味要求學生須撰寫學術型論文才能取得學位，可能適得其反，例如，有學生為了應付此畢業條件，以 AI 虛構參考文獻的方式完成論文（劉星君等人，2025），此舉不僅違背研究倫理與學術誠信，更可能讓學生將心力投入於形式而非實際的專業領域，進一步導致論文品質低落，成為了重形式而輕實質的畢業門檻，失去撰寫論文原應培養的學術知識與研究能力。

六、結語

本文針對《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設之「學位論文得不公開」但書規定，進行分析與反思。從現行法制著手探討，檢視我國對學位論文公開之規範，包含《著作權法》與《學位授予法》。現行規範雖形式上要求論文公開，然範圍僅限於國圖，且紙本與電子檔可擇一公開，此舉使論文知識無法即時且廣泛地傳播，且取得全文程序繁瑣，恐有心人士以論文全文取得的不便性作為抄襲之保護傘，失去學術交流之本意，因此本文呼籲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對於學位論文得不公開之但書，使學術流通更為便利，並遏止抄襲，維護學術誠信。

然而，法令的修改並非立竿見影，須耗費龐大的時間及精力才得以通過，於修法的過渡時間內，可採取論文「遮蔽公開」之權宜措施，對於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之內容，比照民間或政府對於機密、隱私文件的作法，採取「遮蔽」後公開之方式，由學生提出申請，再經獨立的審查委員審核後，予以適度遮蔽再行公開。此舉既可保障學生合理權益，又能兼顧學術交流之需求，為修法完成前的替代方案。然而，許多學者認為學位論文本就不應涉及機密，且在專利法第 22 條主張優惠期的保障下，學生公開其學位論文並不影響專利申請，因此，本文主張應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徹底排除不公開之規定，才是根本之道，不僅促進學術交流，又可減少抄襲等學術瑕疵之發生可能，可謂利大於弊。

除了《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外，本文進一步反思學位論文是否應為取得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並從英、美兩國之制度及臺灣三所大學的實例，探討學位論文的 AB 制，證明學位論文可以是取得碩士學位的一種選擇，而非必要，此舉不僅提升教育彈性，更能減少資源浪費，避免學生為滿足形式性規範而違背學術倫理，更可以使學生視其才能決定進修的方向，因此本文也呼籲政府應順應國際趨勢，尊重大學自治並且考量學生多元發展之社會需求，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7 條，鬆綁撰寫學位論文之畢業條件限制。

致謝

本文於審查過程中獲得《圖書資訊學刊》三位匿名審查人諸多改進意見，論證得以精進，深深感謝，但文責自負。本研究受國科會計畫編號 NSTC 112-2740-H-029-001-MY3 以及 115-2740-H-029-004 -MY3 之補助，也一併致謝。該規劃案之主旨在於建置並推廣「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aiwan Open Access Journals，簡稱 TOAJ），其精神與本文所倡議的學位論文全面公開不謀而合。

參考文獻

大學法（2019）。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University Act（2019）.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Retrieved December 16, 2025. (in Chinese)】

中華民國內政部（2024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提供立法院數位身分證調閱專案小組資料，均配合提供，涉個資部分依法遮蔽、內部討論資訊不予提供。檢索自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8&sms=9224&s=316725

（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24, June 17).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tatement regarding the Legislative Yuan digital ID inquiry task force data: All data was provided in cooperation; personal data was redacted according to law and internal discussion information was not provided*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August 15, 2025 from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8&sms=9224&s=316725 (in Chinese)】

王宏德（2019）。對於「學位授予法」修正通過之我見。國家圖書館館訊，108 年第 1 期，20-22。【Wang, H.-T. (2019). My views on the passage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Bulletin, 108*(1), 20–22. (in Chinese)】

何萬順、何姵萱、林映辰、林雯瑤（2025）。論學位論文即時網路公開為畢業條件：現況與檢討。圖書資訊學刊，*23*(1)，165-200。【Her, O.-S., Ho, P.-H., Lin, Y.-C., and Lin W.-Y. (2025). Immediate Online Public Access to Theses as a Graduation Requirement: Current State and Reflections.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23*(1), 165-200. (in Chinese)】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 。教育政策論壇，*22*(4)，1-22。【Her, O.-S., Lin, J.-R., and Lin, K.-H. (2019). The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Universities Aimed at Teaching' in Relation to the 'Quality Standards' fo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cusing on 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s Decision No. 488 of 2018 Regarding the Threshold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ducation Policy Forum, 22*(4), 1-22. (in Chinese)】

何慧儀、陳靖雯（2013）。臺灣、中國與美國出版碩士課程比較研究。中華印刷科技年報，143-168。【Ho, H.-Y., Chen, G.-W. (2013).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sterPrograms in Publishing in Taiwa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AGST,* 143-168. (in Chinese)】

李儀芳（2009）。側寫英國大學翻譯研究所課程。編譯論叢，*2*(2)，221-226。doi:10.29912/CTR.200909.0011 【 Lee, Yvonne(2009). Translation Studies Courses in British Universities: An Overview.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2*(2), 221-226. (in Chinese)】

周佳宥（2018）。評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修法之合憲性。教育法學評論，*2*，203-217。doi:10.6920/ELR.201812_(2).0011【Chou, C.-Y. (2018). A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the amendment to Article 16 of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Educational Law Review*, *2*, 203–217. https://doi.org/10.6920/ELR.201812_(2).0011 (in Chinese)】

邱炯友、李韻玟 （2019）。學位論文送存與授權大學圖書館之調查： 台灣 Open Access 與產業政策再思。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6*(2)，201-234。【Chiu, J.-Y. and Lee, Y.-W. (2019). Survey on the Thesis Legal Deposit and Authorization at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Rethinking of Open Access and Industry Polic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56*(2), 201-234. (in Chinese)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2016 年 6 月 15 日）。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檢索自 https://chinese.ndhu.edu.tw/var/file/56/1056/img/2568/369946424.pdf（最後檢

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16, June 15). *Guidelines for the master's program for in-service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chinese.ndhu.edu.tw/var/file/56/1056/img/2568/369946424.pdf (in Chinese)】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2021 年 12 月 29 日）。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Department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1, December 29). *Guidelines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in Chinese)】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2021 年 12 月 29 日）。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1, December 29). *Guidelines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master's program,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track,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in Chines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2025 年 5 月 1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修業規章。檢索自 https://fl.ny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5/05/114 級-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pdf（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2025, May 12). *Study regulations for the Master's Program in Foreign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fl.ny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5/05/114 級-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pdf (in Chines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2021 年 3 月 1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Institu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2021, March 12). *Study regulations for the master's program, Institu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Chines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2024 年 8 月 14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碩士班章程（文學組）。【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24, August 14). *Regulations for the master's program (Literature track),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n Chines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無日期）。課程架構。檢索自 https://www.ihrd.ntnu.edu.tw/index.php/courses/（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d.). *Curriculum structure*.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www.ihrd.ntnu.edu.tw/index.php/courses/ (in Chinese)】

國家機密保護法（2023）。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60003【National Security Protection Act. (2023).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60003 (in Chinese)】

專利法（2022）。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7 【Patent Act. (2022).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7 (in Chinese)】

教育部（2018 年 12 月 5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70210758 號。【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December 5).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document (Tai Gao Jiao [2] Zi No. 1070210758)* (in Chinese)】

教育部（2025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5, June 4).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document (Tai Jiao Gao Tong Zi No. 1142201506)*. (in Chinese)】

曹晏郡、邱福財、王興中（2023 年 2 月 26 日）。國安相關政治檔案文件遮蔽多 民間團體籲修法。公視新聞網。檢索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4714（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Cao, Y.-J., Qiu, F.-C., & Wang, X.-Z. (2023, February 26). National security-related political archive files heavily redacted; civic groups call f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News*. Retrieved August 15, 2025, from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4714 (in Chinese)】

章忠信（2019）。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248*，39-60。【Zhang, C.-X. (2019). A study on the new mandatory public disclosure system for theses under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nthly*, *248*, 39–60. (in Chinese)】

章忠信（2022）。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當代法律，*9*，93-102。【Zhang, C.-X. (2022). Academic ethics and copyright. *Contemporary Law*, *9*, 93–102. (in Chinese)】

符碧真、王秀槐（2005）。美、英、德高等教育之比較研究及對我國高等教育之啟示。通識教育季刊，*12*(2)，1-26。【Fu, B.-Z., & Wang, X.-H. (200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S., U.K., and German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12*(2), 1–26. (in Chinese)】

曾淑賢（2019）。國內外學位論文送存制度之探討。國家圖書館館刊，*108*(1)，1-36。【Tseng, S.-H. (2019). A Study on Legal Deposit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and Foreign Countries.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Bulletin, 108*(1), 1-36. (in Chinese)】

著作權法（2022）。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Copyright Act. (2022).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Retrieved August 15, 2025,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in Chinese)】

楊芳苓（2009 年 12 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問題探討及修法方向之研析。檢索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4065（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Yang, F.-L. (2009, December). *An analysis of issues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t. Retrieved August 15, 2025, from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4065 (in Chinese)】

趙俊祥。2022。學位授予法中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法制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報告，編號：R01602，日期：111 年 2 月 11 日。【Zhao, J.-X. (2022). *A legal analysis of non-public disclosure of theses under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Legislative Yu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Office Issue Analysis Report (Report No. R01602, February 11, 2022). (in Chinese)】

劉星君、郭韋綺、李宗祐（2025 年 6 月 24 日）。AI 虛構參考文獻 2 生碩士論文重寫。聯合報。檢索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928/8826318（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Liu, X.-J., Guo, W.-Q., & Li, Z.-Y. (2025, June 24). AI-generated fake references in theses cause two graduate students to rewrite their dissertations. *United Daily News*. Retrieved August 15, 2025, from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4714 (in Chinese)】

學位授予法（2018）。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自 https://pse.is/7kz9bt（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Degree Conferral Act. (2018).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Retrieved August 15, 2025, from https://pse.is/7kz9bt (in Chinese)】

賴于榛（2023 年 12 月 8 日）。永久保密政治檔案明年解禁半數 估達 2000 餘件。中央通訊社。檢索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12080204.aspx（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Lai, Y.-J. (2023, December 8). Half of permanently classified political archives expected to be declassified next year, estimated over 2,000 items. *Central News Agency*. Retrieved August 15, 2025, from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12080204.aspx (in Chinese)】

Iowa State University (n.d.). Thesis/Dissertation: Availability to Public.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www.grad-college.iastate.edu/student/Thesis-Dissertation

Piwowar, H. A., & Vision, T. J. (2013). Data reuse and the open data citation advantage. PeerJ, 1, e175.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peerj.com/articles/175/

The Open University (n.d.). Redacting material from your eThesis.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university.open.ac.uk/library-research-support/open-access-publishing/redacting-material-your-ethesis?utm_source=chatgpt.com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n.d.). Advice on redacting material from a thesis. Retrieved August 11, 2025, from https://www.openaccess.cam.ac.uk/theses/advice-redacting-material-thesis?utm_source=chatgpt.com